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申請須知

1. 計劃簡介

- 1.1 本計劃由關愛基金撥款，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使他們在2020年11月30日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可以繼續收看免費電視節目。
- 1.2 計劃下的資助屬一次性，每個合資格住戶只可獲發一項數碼電視接收器材。
- 1.3 本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負責推行，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100個服務單位協助推行。

2. 申請資格

- 2.1 本計劃的申請以「住戶」為單位，接受一人或以上住戶申請。如住戶成員多於一人，住戶須指定其中一位成員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並於遞交申請表格當日已年滿18歲。
- 2.2 住戶成員
 - 2.2.1 住戶一般意指居於同一處所(位於香港)，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通常包括住戶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住戶成員須為**香港居民**。如有成員暫時離開處所，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的話，將仍會被視為住戶成員。但已離開處所並在合理預期情況下，不會返回同住的人士，將不視作住戶成員。
 - 2.2.2 本計劃不設居港年期的要求，新來港人士也可申請或作為住戶成員。
 - 2.2.3 來港工作、求學、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以及以訪客身分來港的人士，均不可作為申請人或住戶成員申請本計劃。
- 2.3 申請住戶須為**模擬電視住戶**，即住戶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於申報的香港居住地址，正使用模擬電視機，沒有數碼電視機或數碼機頂盒。
- 2.4 申請住戶從未在本計劃下獲發資助。
- 2.5 申請住戶須符合指定入息資格，即下列(a)項或(b)項：
 - (a) 申請人或／及其同住住戶成員正受惠於以下其中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如申請人或／及其同住住戶成員正受惠於多於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只需填報其中一項：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
 - (ii) 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全長者戶，即所有住戶成員皆為65歲或以上)；或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有效期為該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
 - (iv) 各項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或
 - (v) 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或
 - (b) 申請人及其同住成員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以下的入息限額：

| 住戶人數 | 入息限額 (港幣) |
|-------|--------------|
| 1人 | \$14,300 |
| 2人 | \$21,800 |
| 3人 | \$26,300 |
| 4人 | \$32,400 |
| 5人 | \$33,600 |
| 6人或以上 | \$34,900 |

2.6 申請人需填報申請人及其同住成員過往3個月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入息，常見例子如下：

| 計算為入息的項目 | 不計算為入息的項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包括假日／假期薪酬)，但可扣除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等)➢ 小費、服務費➢ 自僱人士的業務盈利(可扣除業務開支)➢ 自僱人士提供服務的收費(可扣除提供服務的開支)➢ 每月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出租物業或非物業(例如出租的士)的租金入息➢ 收取的贍養費➢ 僱員因工受傷所得到的「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終酬金、年終花紅、雙糧➢ 非同住親友給予的資助(例如不同住的子女給予父母的金錢)➢ 僱主發還的開支➢ 解僱代通知金／賠償➢ 保險、意外及受傷賠償➢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一筆過退休酬金及公積金➢ 存款利息、股息、投資／博彩的利潤➢ 安老按揭每月年金➢ 香港年金每月年金➢ 政府現金援助(如「傷殘津貼」／「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關愛基金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津貼／補助 |

3. 申請期

3.1 本計劃的申請期至2021年7月15日。逾期遞交的申請一般不獲處理。

3.2 香港將在2020年12月1日落實全面數碼電視廣播，屆時若模擬電視住戶仍未轉看數碼電視，於2020年11月30日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將不能繼續收看免費電視。

4. 填寫申請表格

4.1 申請表格可於參與本計劃的服務單位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諮詢中心索取，亦可於本計劃網站(digitaltv.hkcss.org.hk)下載。

4.2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上的所有資料，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訛，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4.3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表格。如有錯誤，可用筆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請保留副本作參考之用。

4.4 申請人須就申請人及其同住住戶成員符合模擬電視住戶及指定入息資格作出聲明。

4.5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選擇一項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即數碼機頂盒、24吋數碼電視機或32吋數碼電視機)。如選擇數碼電視機，社聯的承辦商會在完成安裝數碼電視機後即時回收申請住戶的一部模擬電視機，已回收的模擬電視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聲明同意此安排。

4.6 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由社聯的承辦商提供，申請人不得選擇產品牌子及型號。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在申請表格上所選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將不能更改。

4.7 如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人士未滿18歲，而同住人士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是持雙程證人士)，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可代其申請本計劃，並在該未滿18歲人士經核實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後，代其領取資助。此類申請須使用專用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參與本計劃的服務單位索取或到本計劃網站(digitaltv.hkcss.org.hk)下載。

4.8 如符合項目申請資格的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¹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而同住人士並不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他們的代理人³或法定監護人⁴(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可代其申請本計劃，並在該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核實符合

¹ 就本計劃而言，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是指須由法庭委任其他人以處理其事務的人士。

² 就本計劃而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是指精神紊亂或弱智。

³ 就本計劃而言，「代理人」是指獲法庭委任代「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處理其事務的人士。

⁴ 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獲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定監護人。

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後，代其領取資助。此類申請須使用專用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參與本計劃的服務單位索取或到本計劃網站(digitaltv.hkcss.org.hk)下載。

5. 遞交申請

- 5.1 每個住戶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重複遞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格，或會阻延原本申請的處理及發放資助的安排。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不得撤回。所有就申請本計劃所遞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
- 5.2 請於申請期內，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交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或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放入自備的信封，信封上請註明「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郵遞申請中心」，並貼上足夠的郵票，郵寄至郵遞申請中心(地址：香港北角炮台山道28A號地下)。
- 5.3 本計劃不接受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6. 處理申請程序

- 6.1 社聯及參與本計劃的服務單位會根據申請人及其同住住戶成員提供的資料審核申請。
- 6.2 社聯或服務單位在確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齊備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回條」。若申請人親身到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格及經確認填備所需資料，可即場獲發「申請確認回條」。若申請人委託他人到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格或選擇以郵遞方式遞交，將會以郵遞方式獲發「申請確認回條」。
- 6.3 在處理申請期間，社聯及／或服務單位可能以電話、信函或會面形式聯絡申請人或其任何一名住戶成員，以核實申請資料或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及文件。
- 6.4 社聯及／或服務單位以電話查詢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時，會先提供查詢職員的姓名、職位及電話號碼，並會先行簡述申請表格內的部分資料，以證明其為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職員。社聯及／或服務單位不會查詢與申請無關的資料。
- 6.5 社聯在有需要時會就申請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醫院管理局，以及其他參與本計劃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機構)，透露、查詢及核對有關資料。
- 6.6 在一般情況下，在社聯或服務單位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回條」後八個星期內，社聯指定的承辦商會聯絡申請人跟進及預約時間上門到申請人的住處(即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香港居住地址)作簡單檢查，核實申請住戶為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若申請被選中作抽查，社聯的承辦商將於申請人交齊補充資料及文件之日期起八個星期內與申請人預約時間，上門核實申請住戶為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
- 6.7 如在社聯的承辦商與申請人預約上門作檢查或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的送貨時間後，申請住戶拒絕或沒有依照預約時間、或未有於一個工作天前更改約期者，將有可能被終止發放服務。社聯亦有機會要求申請人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計劃下因社聯的承辦商為申請人提供額外上門檢查／安裝服務所涉及的資助金額。

7. 申請結果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的安排

- 7.1 當社聯的承辦商在上門檢查時成功核實申請住戶為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後，會即時為申請住戶安裝在其申請表格所選擇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其相關服務，包括搜尋電視頻道、解釋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的使用方法及保養維修服務。
- 7.2 如申請人選擇數碼電視機，社聯的承辦商會在完成安裝數碼電視機後即時回收申請住戶的一部**模擬電視機**。已回收的模擬電視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社聯的承辦商並不會為申請住戶回收多於一部模擬電視機或任何其他電器。
- 7.3 社聯的承辦商完成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後，申請人或申請住戶其中一名成人住戶成員將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並須簽署「確認書」，確認已收妥所申請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如申請人選擇數碼電視機，須在「確認書」上同意被回收的模擬電視機將不獲退還。

- 7.4 若社聯的承辦商無法在上門檢查時核實申請住戶屬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該申請將被視為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並不會獲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
- 7.5 一般而言，社聯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回條」或被抽查的申請人交齊補充資料及文件之日期起十個星期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

8. 抽查申請個案

- 8.1 社聯及／或服務單位可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後，進行全面的抽檢調查，以核實申請住戶的資格。被選中作抽查的申請住戶，將收到由社聯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抽查通知書」，並需要向服務單位或郵遞申請中心，提供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如申請住戶並未能在「抽查通知書」發出後四個星期內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及文件，社聯有權終止相關申請，及／或要求申請人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計劃下為申請人提供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涉及的資助金額。已被回收的模擬電視機亦不獲退還。
- 8.2 社聯於處理申請期間或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後，有需要時會就處理申請及審核及／或調查聯絡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

9. 覆核機制

- 9.1 如申請人不滿申請結果，並能提供充分理據，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四個星期內，填寫及提交「覆核／上訴表格」作覆核申請。
- 9.2 如申請人不滿覆核結果，並能提供充分理據，可於「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後四個星期內，填寫及提交「覆核／上訴表格」作上訴申請。
- 9.3 申請人可就每次申請提出一次覆核及一次上訴。如有需要，請致電2922 9230與本計劃職員聯絡。

10. 個人資料

- 10.1 申請人向社聯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社聯將無法處理相關申請。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資助，均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住戶喪失領取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或其他有關法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
- 10.2 在遞交申請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資料(例如更改住址或住戶成員個人資料)，應填妥及向社聯提交「更改資料／取消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參與本計劃的服務單位索取或到本計劃網站(digitaltv.hkcss.org.hk)下載。
- 10.3 社聯將使用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在申請本計劃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中所述的用途。

11. 查詢

- 11.1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網頁(digitaltv.hkcss.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2922 9230或電郵至dtc.cs@hkcss.org.hk。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秘書處